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浙汽学标字 (2023) 8 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在用新能源乘用车安全检验规范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在用新能源乘用车安全检验规范》团体标准已按《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标准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规定程序完成制定，现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首次批准发布，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。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标准名称及标准号信息如下：

《在用新能源乘用车安全检验规范》（T/ZJSAE010-2023）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徐老师 陈老师

电话：0571-87951636 13773285379

邮箱：zjsae@zju.edu.cn 893083050@qq.com

地址：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



主题词：团体标准 批准 发布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2023年4月17日印发